

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图书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文普通图书

货物名称：中文普通图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8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以下称甲方）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本次招标的供货商。为满足甲方对图书采购快速到馆和后期编目、上架等相关配套服务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需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及承诺，向甲方提供图书采购服务。

2. 合同有效期

供货有效期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整个招标项目完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3. 合同金额及折扣

本合同金额以甲方**实际采购金额**据实结算。中标金额223万元整（大写金额：贰佰贰拾叁万圆整）为实际采购金额上限。

中标折扣：78折

4. 履约质量保证金：

4.1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交纳中标合同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23000 元。当乙方完成最后一批订单图书的供货，甲方完成结算工作后，甲方对乙方履约保证金进行结算，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返还给乙方。

4.2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延期或停止支付货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作为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已经支付的货款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回，并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遵守价格承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和形象的；

4.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未遵守服务承诺被甲方累计警告三次的；

4.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其他原因单方终止合同的；

4.2.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私自改变经甲方确定的图书采购目录，或出现盗版图书，由此造成合同无法履行，验收无法进行的。

5. 验收及资金结算

5.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由甲方对图书进行验收。

5.2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支付审批手续后，通知乙方开具对应发票，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照结算金额开具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批次款项的结算。

5.2.1 乙方以不高于中标折扣率的折扣优惠甲方，甲方按优惠后的实洋金额与乙方进行结算。

5.2.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均为人民币。

5.2.3 付款方式：支票或转账。

5.2.4 乙方的收款账户：

名称：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9068659105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 甲方责任：

6.1 甲方及时将书目的订单发往乙方。

6.2 甲方应在对乙方图书验收合格后与乙方进行结算。

6.3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7. 乙方责任：

7.1 图书采购

7.1.1 乙方应具备组织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外研书店、三联书店、中关村图书大厦、中国书店等地进行现场采购的能力，并具有现场选书查重的条件，能够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 乙方应具备定期组织甲方参加全国大型书展的能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从多方面搜集新书出版信息，每

周提供一次新书目（不含再版图书），单独提供地方文献及少儿书目，按月提供当下各种图书排行榜单及主题书目。所供新书目均为 2024 年(含)以后出版的第一版新书（重印、再版不计在内）。以上书目信息应以甲方规定的采访数据格式及时用邮件发给甲方，并提前与甲方做好沟通。

7.1.4 乙方提供的图书在学科内容上应以中标所要求的图书种类为主（图书采购种类的具体要求请参照甲方提供的正式文件）；在层次类别上应避免学术性、研究性过强的图书。对于甲方自己收集到的其它书目订单，乙方有按照报价中相同的折扣组织和配送图书的责任。

7.1.5 乙方在为甲方供货和结算过程中，乙方如无法达到甲方上述要求或所提供的图书和版本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7.2 图书配送

7.2.1 乙方全年新书发货差错率应低于 3%，超过的部分甲方应按图书码洋的 2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为甲方配送采购图书的过程中，乙方不得私自更换订单，不得搭配未订购的图书。私自更换订单或搭配图书，该书无论是否加工，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甲方有权利随时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7.2.2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订购图书在收到订单后 1 个月内到馆率达到 95%以上，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达到 98%。如订单发出后 2 个月内图书到馆率未达到 98%，除出版社推迟出版或发生影响合同履行的不可抗力事情以外，甲方有权单方取消未到馆图书的订购且视情况扣除

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2.3 乙方在送书同时免费配送编目数据。配送数据要求：以从首都图书馆或国家图书馆联合编目系统上下载的数据为范本，分类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

7.2.4 乙方负责将甲方所订图书免费发送到指定地点，同时提供图书清单和发货单。甲方在订单中有指定交货日期的，乙方应按照指定日期交货。如因逾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未到货图书的订单，并按未到货图书码洋的 20% 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由乙方另行补齐。

7.2.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图书均不是非法出版物图书且无意识形态问题，一旦发现所供图书为非法出版物或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停止所有资金的结算和支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将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并保留继续向乙方追索相关赔偿的权利。

7.3 图书加工

7.3.1 图书到货后，乙方须提供免费图书验收服务。协助甲方认真清点、验收每包图书套数、册数、是否与下单图书一致，记录验收日期。如有到书与订单不符、重复送货、图书缺页、散页、错装、倒装、污损等情况，该书无论是否加工，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有上述质量问题的图书不能超 0.5%，超过的部分按图书码洋的 6 倍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出现重书的情

况下，乙方在合理范围内应给予退货或调换。

7.3.2 甲方所购图书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加工整理工作，加工所需要的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及耗材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负责提供图书加工场地。

7.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完成图书现场加工。乙方所派驻馆加工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数量应与购书量相匹配，按要求加工保证无积压。

7.3.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加工流程和标准对甲方所采图书进行前期和后期的物理加工。图书加工的差错率不得超 3%，并负责免费将错误图书给予退货或调换，超过的部分甲方应按图书码洋的 20% 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由乙方另行补齐。未超过的部分甲方按照每册 1 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7.3.5 乙方安排的固定驻馆加工人员中，至少应有一名通过首都图书馆联合编目中心举办的编目培训或考试。新书加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书验收、查重、分类、编目、典藏、盖馆藏章、贴 RFID 标签、贴条码、贴磁条、贴书标胶条、色标等。图书加工所需要的各种耗材（含 RFID 标签）由乙方提供。每月加工数量应保证在 2 万册以上。

7.3.6 乙方编目人员必须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的依据。数据编目要求符合北京联合编目中心著录规则，严格按照《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并能够做到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数据进行

细致修改。图书编目的错误率不得超过 1%，超过 1% 的部分甲方应按图书码洋的 20% 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未超过 1% 的部分甲方按照每条数据 1.6 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所有差错部分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再加工。

7.3.7 乙方编目人员在安全方面必须严格按图书馆要求执行，如：开门、锁门、关灯、拉闸、防火、防盗、防水等安全相关问题。加工人员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保证图书的安全，避免损坏，并确保加工的规范性，以便于图书的后续流通和管理。

7.4 图书运送

7.4.1 图书加工完成后，乙方应免费将图书打捆后运至甲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并安排专人负责排架、上架。运输过程中，乙方需使用防潮、防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的防水纸打包，以防止图书在搬运中损坏或变质。上述工作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增值服务

7.5.1 乙方在图书采购周期内为甲方组织策划不少于两期阅读推广活动，精选图书推荐、宣传推广等不少于 10 次。

7.5.2 乙方在图书采购周期内参与甲方的读者活动，并免费向采购方捐赠 1000 册符合甲方采购要求且价值不少于 4 万元的正版图书。

7.5.3 乙方在图书采购周期内协助完成甲方图书的打捆工作。

7.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全部图书采购、后期编目以及上架等相关配套服务内容，如未积极配合，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

人，且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

8.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又或者乙方拒绝向甲方提供文件中的所列服务任意一项，甲方均有权立即停止付款。如乙方不能在 10 个工作日妥善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若甲方已经支付款项的，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回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届时甲方有权建议区财政部门取消乙方图书采购供应商资格。

8.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期付款结算，乙方有权立即暂停供货，向甲方追缴所欠书款，并保留终止本协议的权利。（因政府财政审批等特殊原因在规定期限不能支付购书款项，甲方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解释，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按合同规定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均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 其他

9.1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修改本协议下相关条款，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需终止合同时，双方可参照以上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任何一方出现商业贿赂行为，将

追究其法律责任。

9.3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文献收藏要求》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4月28日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4月28日

附件一

北京市海淀区图书馆文献收藏要求

根据馆藏收藏惯例，以下种类的图书不属于本馆收藏范围，请采访人员在采访工作中注意。

成人文献：

- 1、高职、中职、硕士以上各科教材、教辅类图书；
- 2、非英语类纯外文图书、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 3、期刊或期刊合订本（有正式 ISBN 号的除外）；
- 4、线装本、经折装、活页装、袋装图书；
- 5、活页、散页、挂图、试卷；
- 6、软、硬笔描红类字帖，各种涂色减压类图书；
- 7、小开本图书；
- 8、无书脊，或书脊非正常的不易贴书标的图书；
- 9、少于 30 页的小册子。

少儿文献：

- 1、涂画填色类，折纸手工模型，贴纸、拼图、拼插游戏图书；
- 2、非英语类纯外文图书，少数民族语言图书；
- 3、期刊或期刊合订本（有正式 ISBN 号的除外）；
- 4、活页、线装本、经折装、袋装图书；



- 5、学生用软、硬笔描红类字帖；
- 6、小开本图书；
- 7、中小学教材、教辅、练习册、试卷类图书；
- 8、无书脊，或书脊非正常的不易贴书标的图书。
- 9、少于 30 页的小册子。（绘本类图书可适当放宽要求）。